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歐力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1,758,663,462 (96.5807%)	62,263,069 (3.4193%)	1,820,926,53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招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585,751,133 (90.3917%)	62,263,069 (9.6083%)	648,014,202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585,751,133 (90.3917%)	62,263,069 (9.6083%)	648,014,20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4,310,32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172,912,329股股份) 將就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歐力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844,310,325股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因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招商認購協議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餘下股份總數為3,671,397,996股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79%)。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